

南開科技大學學期成績更正辦法

96年7月11日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24日96(2)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8日99(2)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8日102(1)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1日105(2)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4日111(1)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成績登錄系統後，因故導致成績錯誤或學生請假補考後須更正成績時，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擬訂「南開科技大學學期成績更正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指學生修業期間每學期各科目之學期總成績。
- 第三條 教師應於期末考結束後，於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並傳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並送交學期成績遞送單一份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學生請假補考成績應於補考後一週內，由教師本人以書面方式提出更正成績之申請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由註冊組進行成績更正作業。
- 第四條 考試結束後在一定期間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寄發學生成績通知單，並開放學生上網查詢。
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遭致退學之同學，則另以掛號函寄通知。
- 第五條 學生如對成績有疑問時，應於成績公佈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查詢；受理後，通知該任課教師複查成績，若確有錯誤發生，應由該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之申請，並備妥相關資料備審。
- 第六條 任課教師若因特殊因素須更正成績時，應由教師本人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以茲證明，經所、系、科主任及教務長會簽完成後，由註冊組統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經決議准予更正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進行更正。
- 第七條 更正成績之期限，於成績公佈日起至次學期之學期三分之一前；超過此期限者，為顧及學生之權益，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，並請任課老師於教務會議審議時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認為有不當致損害其權益，得依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」提起申訴，如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議決申訴有理，任課教師應依申評會評議結果重新評審成績。如任課教師未依申評會評議結果重新評審成績，得列為系務(中心)會議的其他重要事項或其他應行審

議事項，召開系務(中心)會議依申評會意旨重新審議成績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作成決議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之。修正時亦同。

